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彭長緯議員, B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陳國添議員, BBS,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鄭楚光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羅光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李錦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龐愛蘭議員,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潘國山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葛珮帆博士,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鄧永昌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出席者

湯寶珍議員, MH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MH
黃嘉榮議員
黃潔蓮議員
黃貴有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MH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林曼茜女士
陳炎坤先生

謝媳坤女士
伍覺雄先生
李天生先生
蘇震國先生
潘志文先生
張雲清先生
李張一慧女士
黃廣善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2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應邀出席者

袁國強先生,SC,JP

李文成先生

梁詠心女士

庾志偉先生

周佩瑩女士

熊潔心女士

佘天翔先生

翟學良先生

袁偉祥先生

黃子英先生

劉毅輝先生

郝 炎先生

劉 威先生

黃劍鋒先生

職 銜

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C)

律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新聞主任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新聞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4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工程師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工程師 5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工程師/沙田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董事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副項目經理

新西林景觀國際總經理及首席設計總監

未克出席者

劉偉倫議員

(已請假)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司長政務助理李文成先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C)梁詠心女士、新任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伍覺雄先生、新任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林曼茜女士出席會議，另外又歡迎代替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先生出席會議的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鄧馮淑妍女士。

區議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劉偉倫議員 身體不適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5. 主席建議先討論《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然後才處理其他議題。

6. 大會同意主席的建議。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7. 主席請袁國強司長簡介文件內容。

8. 袁國強司長簡介文件內容，重點如下：

- (a) 政制發展“五步曲”中的首兩步已完成，他現就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發表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聽取議員的意見。根據“第三步”，特區政府需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稍後就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條文向立法會提交議案，議案並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雖然政改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議題，但他希望議員能夠充分考慮特區政府成立的歷史背景及獨特的憲制地位，並以《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作為討論的法律基礎；

(b) 為政制發展“五步曲”的“第三步”作準備，特區政府於第二輪政改諮詢會就下述重點議題諮詢公眾意見：

- (i) 提名委員會(提委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 (ii) 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 (iii)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以及
- (iv) 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

(c) 政改工作現正面對極大困難，但基於下述五大理由，政府認為不可錯失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機遇：

(i) 實踐市民普選行政長官的願望：在過去一段頗長的時間，包括在首輪政改諮詢期間，政府清晰知道市民期望於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ii) 從任何角度看，由約五百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相對現時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在政制上向前邁進了一步；

(iii) 除了“量”的變化，即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過渡至五百萬合資格選民，政府相信普選亦能帶來“質”的變化。在普選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候選人需面對全港市民，其政綱和施政理念相信會緊貼民意；

(iv) 按照早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如要達至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先要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換言之，若希望於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需先落實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就民主進程

而言，應盡快爭取落實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以便落實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以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可為香港奠下更為穩健的政制基礎。在這基礎上，除可更有效地處理民生、經濟等問題，還有機會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優化選舉安排；
- (d) 正如第一輪政改諮詢，政府十分重視地區人士的意見。在是次諮詢期內，“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將會到各區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他希望大家在餘下的諮詢期內理性務實地考慮政府的理據和建議，認同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符合香港整體利益，原地踏步並非一個好的選擇。他希望大家能夠讓立法會議員清晰聽到市民大眾希望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促使他們投票支持政府稍後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9.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改是香港未來最值得關心和有利香港前途的重要發展，他感謝袁司長重視政改並於諮詢期間兩度到訪區議會徵詢意見；
- (b) 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和聲音，雖然政見不同，但大家都希望達至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政府的諮詢工作已踏入討論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階段，無論選舉辦法如何，只要大家認為應該讓五百萬選民在二零一七年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便可令香港民主向前邁進一大步；以及
- (c) 《基本法》是根據國家憲法制定的法律，提名方式毋庸置疑需按照《基本法》所訂程序進行。不論議會或政府，最重要的是先向前走一步，令五百萬選民的權利得到保障，將來必定有更多進步空間。現時傳媒較

少報道市民對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殷切期望，但相信沉默的市民都希望在二零一七年能夠手執一票，他希望社會朝着這個方向凝聚共識。他會就此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10. 郭錦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於去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表示擔心不同政治取態的陣營會令政改不獲通過，今天社會出現前所未有的撕裂，令他傷感難言。不論哪個政黨或陣營，不論對“一國兩制”的信心有多少，在現實中香港只有兩個選擇，就是有或沒有普選。如真正為下一代着想，香港應於二零一七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香港的前途掌握在立法會議員手上，因此應停止爭拗，務實地討論行政長官普選的問題；
- (b) 他認為現時應探討的，是構成提委會的38個界別其界別內的代表數目是否有充分代表性，以及能否適度調整各個界別的人數，他認為可參考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舉例說，立法會漁農界和社福界的選民人數分別為158人和一萬三千多人，但提委會的漁農界委員和社福界委員人數同樣為60人。如提委會各個界別的人數比例較為平均，相信更具代表性；
- (c) 他認為提委會應採用記名投票方式，一人最多投三票。提委會委員在收集業界意見時，經常發現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受到廣泛支持，如一人最多可投三票，便可充分表達所屬界別的意向，提高民主成分；
- (d) 至於行政長官的投票方式，最直接的方法是得票最多便當選，但可能有選民支持多於一位候選人，以致未必能完全反映民意。在此情況下，可考慮採用排序複選制，但此制度程序複雜且需耗用較多社會資源，因此他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讓選民註明首選和次選，從而更全面地反映選民意向；

- (e) 由於香港沒有政黨法，政黨間又沒有共識，若行政長官具政黨背景，屬不同政黨的人士或會反對政府的政策，因此他反對行政長官具政黨背景；以及
- (f) 真正的政治家顧及下一代，政客則顧及下一次選舉，他寄望持不同政見的人士放下爭論，將市民及下一代的福祉放在第一位，為下一代踏出第一步。

11. 湯寶珍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香港的繁榮安定得來不易，必須加以維護。她同意法治是香港的基石，但政府應理解市民的訴求。她希望香港可按《基本法》逐步邁向民主，依法施政，和平穩定；
- (b) 她認為現時最富爭議的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如時間許可，應檢討只有38個界別是否足夠，並探討增加提委會人數的可行性；
- (c) 她關注參選準則，例如學歷、經驗等方面的要求。她認為參選人需至少獲提委會十分之一委員支持才可成為候選人。另外，只要獲得100名提委會委員提名就可成為候選人，以及只限提名一名候選人的規定，她認為或有不公之處。她贊成提委會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以及提委會委員每人至少有兩至三票，投票選出兩至三名候選人；
- (d) 她詢問何謂排序複選制和補充投票制；以及
- (e) 她反對行政長官具政黨背景，並同意候選人需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

12.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提委會的四個界別當中，政界的區議員人數由

117名增至400名，即全港所有區議員，令提委會人數由1200人增至1483人，而各個界別的公司及團體票可改為個人票，這既能增加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成分，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 (b) 他建議引入委員推薦機制，而參選人可舉行政綱簡介大會，藉此爭取提委會至少八分之一委員支持，從而獲有效提名。他希望規定每名提委會委員可以提名兩名參選人；
- (c) 他建議提委會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每名委員需投三票，最多產生三名候選人，如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參選人只有兩位，他們便成為候選人；
- (d) 他贊成只有一輪投票，由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
- (e) 是次政改方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支持方可通過，他希望70位立法會議員認真思考下述五條問題：(i)讓政制原地踏步還是循序漸進地發展較為理想；(ii)讓選民有“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還是令選民喪失這個權利；(iii)投票時是否依從主流民意；(iv)“佔領中環”事件後，是否繼續以杯葛、抗議、喊口號、不合作運動及拉布等方式回應，上述行動是否對香港有利；(v)政黨的利益重要還是香港市民的利益重要；以及
- (f) 普選並無真假之分，只涉及進程問題，他希望立法會議員支持政改方案。

13. 丘文俊議員表示，他曾在去年的政改諮詢期間表達意見，表示希望採用公民提名方式。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去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決定後，香港社會嚴重撕裂。從“雨傘運動”中可見香港年輕人的質素之高，例如自行將廢物分類。柏楊先生在《醜陋的中國人》一書中提及框架，指中國人喜愛框架，自己不能超越框架的同時亦不容他人超越，香港這一代年輕人不想再困在框

架內。他不明白“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有何值得懼怕，根據現時各政黨議員的比例，縱使採用公民提名方式，政府支持的候選人的勝算仍然很高。柏楊先生說中國人不懂真正的民主。然而中國人其實也渴望有民主，“雨傘運動”便是一例。由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制度到現在發展民主，應不需再以框架限制，他要求真普選。

14. 程張迎議員表示約於二零零八年，許仕仁先生曾到訪區議會討論政改，當時他詢問為何香港人不配有真正的普選，包括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他只知道政府當時有很大掣肘。過去半年他感到悲喜交集，一方面香港年輕人為爭取更合理的政治體制不惜一切，但香港亦有一批人不願放棄既得利益。“政改三人組”亦沒有為爭取更合理的政治體制採取過任何行動，他們只懂叫香港人“袋住先”。他不會仔細討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因他不接受“袋住先”方案，這是理性決定，而非意氣用事，香港人若先接受“袋住先”，政府便會說是香港人自己選擇，不會再對政制作任何改善。

15. 陳諾恒議員表示，他曾於去年表達訴求，希望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去年香港經歷“雨傘運動”，一群年輕人到街頭表達對普選的訴求，但特區政府沒有認真聆聽他們的意見，只依從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決定。普選包含投票、提名及參選的權利，不明白政府為何鼓勵市民“袋住先”，即先接受只有投票權，而不為香港人爭取提名權。他認為追求真正公平的普選才正確。二零一七年普選方案落實後不易修改，他現在爭取真普選是為下一代着想，希望他們可生活在一個更理想的社會。

16. 麥潤培議員認為“政改三人組”、維護功能組別的議員及部分建制派人士對社會問題視而不見。手執權力的人實行雙重標準，拒絕回應市民多年來對真普選的訴求。香港最大問題，是社會上有一部分人依賴功能組別生存，另一部分則希望有一個公平的社會。政府諮詢各區區議會就是希望區議員參與政改的討論，他有必要表達自己的政見。曾有一名五歲小孩問他，他長大後會否有真普選及公民提名。政府應切實回應社會上的

訴求，除重啟政改“五步曲”外，應落實真普選，與市民直接對話。由於參選行政長官的門檻甚高，很多賢能之士難以參選，加上立法會暫時沒有普選的計劃和時間表，因此很難回答該名五歲小孩的問題。他認為政府及議員應尊重不同意見。

17. 衛慶祥議員認為提委會其實是由間選邁向普選的過渡安排，為了體現其存在價值，他希望提委會由普選產生或容許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他以大廈維修為例，指根據廉政公署的指引，應盡量降低門檻，避免圍標。普選行政長官亦一樣，不應設太多限制。他支持政黨政治，認為行政長官只要是由“一人一票”選出，即使有政黨背景亦為市民所接受。假如行政長官所屬政黨屬立法機關的多數派，更有助提升施政效率。他相信行政長官提名機制的最後把關權不應在提委會而在市民。他指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分區直選投票人數有 1,838,722，而功能組別有 1,672,793。二零一四年“6.22 民間全民投票”有 78 萬人投票，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公布的“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則有 183 萬人投票，所以他認為政府不必擔心。

18. 容溟舟議員覺得香港人從來未能決定自己的命運，現時衣食住行都依靠中國內地，他不明白為何中央政府擔心香港一旦實行全面普選，便會選出不忠於中國的行政長官，亦不明白為何政府堅持先由提委會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再由廣大市民普選，而提委會的組成大部分為功能團體，最後行政長官要由中央任命。他指出，不論區議會或立法會，民選界別候選人都是由合資格選民提名，並且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他認為行政長官選舉亦應如此。他會就此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19. 梁志偉議員指香港是有言論自由的地方，他亦認為香港市民的質素一向很高，政府人員亦然。若今次政改不獲通過，香港的政制發展將會原地踏步。市民普遍期望提委會的提名“入閘”和委員推薦“出閘”門檻可以降低為八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他建議將提委會的任期由五年改為直至行政長官宣誓為止。他希望各界在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成功落實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他亦認為應維持現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行政長官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

20. 蕭顯航議員認為各方最大的分歧在“入閘”門檻，若不解決分歧和協商而導致政制發展停滯不前，最終受害的是廣大市民。他認為各界應仔細考量現時香港市民的政治觸覺，政府更要多下功夫，準確掌握民情民意，研究出讓更多人接受的政改方案。

21. 鄭楚光議員指香港是中國一部分。現在香港人有當家作主的機會，大家應該以《基本法》為依歸，逐步實現普選。他所接觸的年輕人大多不贊同“佔領中環”運動及支持依法實行普選。他相信大部分議員和愛國愛港的市民都不希望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因為這對誰都沒有好處，他建議政府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向全港市民展開調查，若大部分市民贊成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便按照市民意願作出抉擇。為維持香港的發展和國家的繁榮，他支持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

22. 龐愛蘭議員指據她觀察所得，行政長官選舉就競爭性而言每屆都有進步，而是次政改方案能讓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參與其中，她認為是一大進步。她希望各方求同存異，以免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在選舉過程中，各政黨有機會向政府提出意見及監察政府。她建議將候選人的數目上限定為三人，使所有政黨都能夠參與。

23. 潘國山議員指政府現正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推行政改“第三步曲”，他希望政制發展能夠循序漸進地邁向最終目標。他所屬政黨已成立“政制發展研究小組”，收集市民對下述事項的意見：

- (a) 提委會的構成和產生辦法；
- (b) 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 (c)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以及
- (d) 政府如何使選舉過程更符合廣義的民主原則，以提升行政長官的代表性。

他希望大家面對政治現實，群策群力促使香港及國家邁出重要的一步。

24. 鄧永昌議員表示支持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他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為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普選定下了清晰的框架。政改第二輪諮詢正好讓各個界別在此框架內，討論如何優化普選的程序和細節。他認為構成提委會的界別數目可以增加，以加強代表性，而董事票可考慮改為公司票。廣大市民對行政長官普選期待已久，他希望各界務實地討論，以達到最終目標，不負市民所望。

25. 黃宇翰議員指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賦予廣大市民投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已是一大進步。雖然是次方案在候選人提名權方面未臻完善，但正好給予社會各界一個機會去加強討論提委會的構成辦法。他建議增加提委會的界別數目，使各個界別的選民都能“一人一票”選出提委會委員。儘管政改方案並非完美，能夠讓二零一四年已登記的 350 萬市民參與的選舉肯定比只有 1 200 人參與的為佳。

26. 姚嘉俊議員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七年亦表示，香港可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在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因此他認為政府一直有明確的普選時間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與以往香港任何同類型選舉相比，都顯得有進步。政府以往提出不同的政改方案，但遭泛民議員以不同方式阻撓。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是香港的主流民意，同時是民主進程的重要一環，大家應該多聆聽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為未來的普選鋪路。

27. 主席表示，共有 18 位議員在第一輪發言中發表意見，由於須預留時間予袁司長作出回應及處理臨時動議和餘下的議程，因此未能進行第二輪發言。他指政改諮詢期到本年三月七日止，各位議員可循各種渠道繼續發表意見。

28. 袁國強司長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是社會的縮影，有很多不同意見，有些類似，有些南轅北轍。他希望大家尊重自由，尊重人權，追求民主時，用理性及務實的態度去處理問題；
- (b) 就所謂框架的問題，從一個正面、公平及客觀的角度，《基本法》是香港政制發展和普選的法律基礎，現時能夠就普選事宜進行討論，其實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賦予的權利。若《基本法》仍停留在《中英聯合聲明》的層面，便不存在普選的基礎。在《基本法》起草期間，政府曾用了四年八個月的時間於香港及內地進行諮詢，包括提名權的問題，第四十五條亦在諮詢範圍內。因此社會各界應集中討論普選是否符合《基本法》；
- (c) 政府可以探討增加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和競爭性，提供公開的平台例如電視辯論，予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以便他們向廣大市民介紹政綱，同時可以幫助提委會委員作出選擇；以及
- (d) 他聽到大部分意見都表示不希望政制發展原地踏步。他希望這個訊息可以從不同的途徑轉達至立法會議員。

29. 主席同意討論下述兩項臨時動議，過半數在席議員亦同意予以討論，他按照提出動議的先後次序處理。

30. 彭長緯副主席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本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選特首；為此，沙田區議會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第二輪的政改諮詢工作，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讓香港政制邁出重要一步。”

潘國山議員和議。

31. 陳諾恒議員指臨時動議提及“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他質疑如何確定二零一七年的合資格選民有多少。此外，他提議加上“提名”於「一人一票」後。他表示會提出修訂動議。

32. 主席表示，由於陳諾恒議員需要時間撰寫修訂動議，他建議先行處理容溟舟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33. 彭長緯副主席認為應按次序處理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否則容易造成混亂。

34. 主席表示，由於需要給陳諾恒議員充分時間修訂第 30 段的臨時動議，因此宣布休會三分鐘。

35. 會議恢復後，陳諾恒議員宣讀其的修訂動議如下：

“本會支持按照《基本法》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所有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提名及投票選特首；為此沙田區議會呼籲社會各界用最大努力積極爭取真普選，讓香港政制踏出重要一步。”

丘文俊議員和議。

36. 彭長緯副主席多謝陳諾恒議員支持《基本法》，並就其修訂動議回應如下：

- (a) 修訂動議只提及全港所有合資格選民可於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提名及選舉行政長官，卻忽略了《基本法》中提及的提委會；以及
- (b) 修訂動議同時提及按照《基本法》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一人一票」提名，內容互相矛盾，因此他不接納修訂動議而維持原動議。

37. 潘國山議員認為修訂動議的內容與原動議大致相同，只是在倒數第二句加入“真普選”字眼。“普選”無分真假，因此他亦不接納修訂動議。
38. 丘文俊議員詢問，如刪去“真普選”的“真”字，修訂動議會否獲通過。
39. 陳諾恒議員支持丘文俊議員的建議，他認為修訂動議中的“一人一票”意義重大。
40. 潘國山議員回應說，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可讓選民“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符合法律規定。他不同意“普選”有真假之分，因此他反對修訂動議。
41. 容溟舟議員指修訂動議包含兩個基本概念：“一人一票”提名行政長官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他認為在“真普選”下，選民應同時擁有提名權及選舉權。即使是區議會選舉，選民亦擁有提名權及選舉權，他不理解為何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沒有提名權。
42. 梁志偉議員指修訂動議一方面支持按照《基本法》選舉行政長官，另一方面卻提出以“一人一票”方式提名及選舉行政長官，前後矛盾，因此他建議陳諾恒議員撤回修訂動議。
43. 楊文銳議員贊同梁志偉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已進行充分討論，建議就上述臨時動議及修訂動議表決。
44. 潘國山議員就“提名權”作出回應，他不贊同容溟舟議員的意見，認為當中涉及直接和間接提名。
45. 陳諾恒議員要求記名投票，他獲超過四位議員支持。
46.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表決。

47. 主席宣布以 5 票贊成、32 票反對、0 票棄權，否決修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修訂動議的議員(5 位)

陳諾恒議員、程張迎議員、衛慶祥議員、丘文俊議員、容溟舟議員。

反對修訂動議的議員(32 位)

彭長緯議員、陳國添議員、陳敏娟議員、鄭楚光議員、招文亮議員、莊耀勤議員、何國華議員、郭錦鴻議員、林松茵議員、李子榮議員、李錦明議員、李有全議員、梁志偉議員、梁家輝議員、李世榮議員、莫錦貴議員、龐愛蘭議員、潘國山議員、葛珮帆博士、蕭顯航議員、鄧永昌議員、湯寶珍議員、董健莉議員、黃澤標議員、黃嘉榮議員、黃潔蓮議員、黃貴有議員、黃宇翰議員、楊文銳議員、楊倩紅議員、姚嘉俊議員、余倩雯議員。

48. 主席請議員就第 30 段的臨時動議投票。

49. 陳諾恒議員再次詢問會否修訂臨時動議中“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的字眼，因選民可多於或少於五百萬。

50. 主席表示，由於陳諾恒議員在提出修訂動議時表達相同意見，加上在修改臨時動議時沒有處理該數字的問題，因此只能將其意見記錄在案。

51. 彭長緯副主席補充說，數據顯示預計到了二零一七年，全港合資格選民的人數約為五百萬，換言之，預計屆時全港約有五百萬市民享有投票權。

52. 丘文俊議員要求記名投票，他獲超過四位議員支持。

53. 主席宣布以 32 票贊成、5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第 30 段的臨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臨時動議的議員(32 位)

彭長緯議員、陳國添議員、陳敏娟議員、鄭楚光議員、招文亮議員、莊耀勤議員、何國華議員、郭錦鴻議員、林松茵議員、李子榮議員、李錦明議員、李有全議員、梁志偉議員、梁家輝議員、李世榮議員、莫錦貴議員、龐愛蘭議員、潘國山議員、葛珮帆博士、蕭顯航議員、鄧永昌議員、湯寶珍議員、董健莉議員、黃澤標議員、黃嘉榮議員、黃潔蓮議員、黃貴有議員、黃宇翰議員、楊文銳議員、楊倩紅議員、姚嘉俊議員、余倩雯議員。

反對臨時動議的議員(5 位)

陳諾恒議員、程張迎議員、衛慶祥議員、丘文俊議員、容溟舟議員。

54. 容溟舟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支持真普選於 2017 年落實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衛慶祥議員和議。

55. 主席認為第 54 段的臨時動議與剛剛通過的臨時動議內容一致，但較為簡單。他請議員發表意見。

56. 李世榮議員查詢“真普選”的定義，他認為在沒有清晰定義下難以給予支持，因此他反對上述臨時動議。

57. 楊文銳議員指剛剛通過的臨時動議內容已涵蓋第 54 段臨時動議的內容。由於兩項臨時動議內容重覆，他建議無需處理第 54 段的臨時動議。

58. 彭長緯副主席贊同楊文銳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在處理剛通

過的臨時動議時，已充分討論“真普選”及提名事宜，因此無需就第 54 段的臨時動議表決。

59. 潘國山議員認為，由提委會提名候選人符合《基本法》的選舉程序，若所提出的“真普選”偏離《基本法》，將很難獲得支持。

60. 衛慶祥議員就潘國山議員的意見回應說，如有人認為“真普選”偏離《基本法》，便意味着《基本法》的內容是虛假的。他尊重《基本法》，而且不認為其內容虛假，但認為現時去詮釋《基本法》的條文有違原來的立法精神。

61. 容溟舟議員再次解釋，在“真普選”下，選民擁有提名權及選舉權，即“一人一票”提名行政長官及“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

62. 主席認為第 54 段的臨時動議與剛通過的臨時動議內容大同小異，加上有議員建議無需處理內容重覆的臨時動議，因此他請議員投票決定是否處理第 54 段的臨時動議。

63. 容溟舟議員詢問可否記名投票。

64. 主席回應說，由於並非處理臨時動議，因此不會記名投票。

65. 容溟舟議員指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臨時動議獲主席及過半數在席議員同意便可予以討論，他詢問為何不直接表決。

66. 主席回應說，根據常規，除他本人同意外，還需得到過半數在席議員同意才可提出臨時動議。

67. 主席宣布以 5 票贊成、32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不會處理第 54 段的臨時動議。

68. 主席多謝袁國強司長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69. 袁國強司長多謝議員給予寶貴意見，並歡迎議員繼續循不同渠道作交流。

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記錄

70.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71. 容溟舟議員表示，他曾就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優惠發表意見，但會議記錄並無提及。他希望秘書處覆查錄音記錄，如他有提及上述事宜，希望秘書處將其言論記錄在案。

72. 主席請容溟舟議員提出修訂建議，否則會議記錄一經通過便不可再修改。

73. 容溟舟議員要求秘書處在覆查錄音記錄後，將相關發言記錄在案。

74.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

7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會後註：經覆查錄音記錄後，容溟舟議員曾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記錄第40段(a)項表示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對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優惠的關注，故將上述意見在此存案，以茲記錄。)

討論事項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 STDC 1/2015)

76.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東)2 李天生先生、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4 佘天翔先生、工程師 5 袁偉祥先生、工程師 12 翟學良先生、渠務署九龍及新界

南渠務部工程師/沙田黃子英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董事劉毅輝先生、項目經理郝炎先生、副項目經理劉威先生，以及新西林景觀國際總經理及首席設計總監黃劍鋒先生出席會議。

77. 主席請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簡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內容。

78. 黃添培先生簡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內容，重點如下：

- (a) 區議會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進一步確立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兩個項目工程範疇內的具體工務元素和初步設計構思，並於同年十月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循多個渠道加深市民對計劃的認識和理解，收集市民對設計方案的意見，以助制訂最可取的設計方案；
- (b) 為配合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區議會秘書處及工程顧問製作了小冊子、海報、宣傳短片、專題網頁及紀念品等，向公眾宣傳計劃的初步設計構思；
- (c) 區議會亦舉辦了巡迴展覽，展示兩個項目的設計方案，內容包括不同設計選項的構思效果；
- (d) 工程顧問積極跟進各位議員就兩個項目給予的意見外，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1508份問卷，區議會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公眾諮詢會。問卷調查及公眾諮詢會的結果可參考文件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工程顧問參考了各方意見後，深化兩個項目的詳細設計，並草擬推薦方案呈交區議會考慮；
- (e) 覆蓋沙田大圍明渠方面，按照區議會所確立的工程範疇，明渠上將會興建一個不需設有回彈牆的五人足球場；

- (f)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方面，按照區議會所確立的工程範疇，項目分為三部分，包括優化橋樑、改善河濱展示設施及為河濱創造空間。優化城門河上的橋樑方面，項目會於鄰近香港文化博物館及沙田公園的行人天橋、瀝源橋、沙燕橋及翠榕橋上安裝燈飾系統。城門河畔將會增設特色展示牌、指示牌及地圖牌，亦會在城門河市中心段河畔兩邊相連約5公里的行人路面鋪設顯示里程資訊的路磚，讓緩跑和健行的居民更清楚跑步和步行的距離。工程顧問亦建議在沙田運動場對開河濱的一段行人路上，建造大約2米闊、70米長的河濱步行道，以擴闊河濱空間；以及
- (g) 如項目的詳細設計方案獲區議會同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相關政策局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跟進，為申請撥款作最後階段的準備工作，期望可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於同年年底前為工程招標。

79. 劉威先生以投影片簡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內容，重點如下：

- (a) 覆蓋沙田大圍明渠方面，為進一步優化明渠上蓋平台的功能，平台的一邊將加設兩至三米闊的延伸結構作休憩及綠化之用，擴展的空間將會有夜間照明。足球場將設有可移動的觀眾席，並建議將擬設的簡便上蓋融入圍網主題設計中，以增加平台用途的靈活性，另外亦會增設一組飲水機。足球場的圍網設計除以“優雅自然”作為主題及以綠色為主色外，結構上將會採用較為立體及新穎的設計，以優化圍網外觀；
- (b) 優化城門河上的橋樑方面，包括於鄰近香港文化博物館及沙田公園的行人天橋、瀝源橋、沙燕橋及翠榕橋上安裝燈飾系統。行人天橋方面，建議重新設計兩條現有行人橋上的欄杆，使照明系統與欄杆融為一體，進一步改善兩條行人橋的照明效果和外觀。欄杆的柱

內藏有燈槽，以柔和光度的燈光照射路面及欄杆；

- (c) 至於沙田市中心的三條主要橋樑，即瀝源橋、沙燕橋(沙田鄉事會路)及翠榕橋的燈飾系統設計，工程顧問推薦的方案建議採用柔和燈光及與周邊環境融合的概念。平日的燈飾建議以粉黃色為主色。特色燈飾的開放時間方面，可考慮於不同時段開放，包括周末或假日的指定時段，並採用反射方式，以柔和燈光照射橋身和河面，形成優雅倒影，同時凸顯橋身簡潔的結構及線條，以配合河濱悠閒的氣氛。瀝源橋及沙燕橋兩側都會安裝燈飾，翠榕橋則於面向沙燕橋的一邊安裝燈飾。燈光的效果及顏色可按不同節日或特備活動的主題而設計，帶出更加變化多端的效果；
- (d) 城門河畔將會增設特色展示牌，向市民介紹沙田的歷史和社區建設，例如沙田的歷史建築，以及沙田區具特色的活動等，並以簡約作為設計元素；
- (e) 城門河河濱將會設置指示牌及地圖牌，設計與特色展示牌一樣，工程顧問建議以簡約為主題。里程路磚的設計方面，建議採用較為耐用及防滑的麻石物料。有關特色展示牌、指示牌、地圖牌及里程路磚的詳細內容及位置佈局，工程顧問將配合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跟進工作；以及
- (f) 為河濱創造空間方面，沙田運動場對開河濱的一段行人路將會建造大約 2 米闊、約 70 米長的河濱步行道，以擴闊河濱空間。於該位置興建河濱步行道可舒緩該處較為狹窄的行人路，同時能避開大型出水口，既減低工程的複雜程度亦降低造價。河濱步行道以休閒綠化空間作為設計主題，設計高低有致，配合綠化元素及休憩平台空間，期望可成為受市民歡迎的消閒好去處。設施方面，可設置有蓋座椅，座椅及其上蓋採用簡約時尚的設計，配以纖秀的不鏽鋼絲欄杆，令景觀更為通透開揚並增添親水性。地面方面，建議鋪設仿

木地磚及麻石，拼砌不同圖案，以加強美感。

80.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感謝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起就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並感謝顧問公司參考了各方面的意見並深化兩個項目的詳細設計。當該兩個項目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民政處會協助區議會監察有關項目的招標及施工過程。

81. 主席表示，民政處、相關部門及顧問公司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花了不少心血，自第二輪諮詢至今提出多項修訂建議，他希望議員積極發表意見並同意該兩個項目的詳細設計方案。

82.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是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召集人，早前推行“沙田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時在城門河畔向過千名60歲以上長者進行問卷調查，他們表示希望可改善河畔兩岸的有蓋座椅高度，以及加設飲水機和洗手間，她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在配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同時，回應長者的訴求；以及
- (b) 一直有市民向她反映，指大圍泊車位不足、缺乏圖書館和自修室、診所交通不便和街市沒有安裝空調系統。近十年新屋苑相繼落成，人口急升，她希望在明渠上蓋的五人足球場建成後，可以規劃於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旁的足球場興建綜合服務大樓，以滿足大圍居民的需要。

83. 李錦明議員希望政府考慮在大圍遊樂場的足球場興建綜合服務大樓。另外，他希望知道在燈飾系統工程完成後，維修保養及電費由哪個部門負責。

84. 鄭楚光議員表示，他希望城門河成為遊客必到的景點。旅遊業是香港其中一個重要的發展項目，但發展空間不大，現時政府願意投放資源於城門河，相信城門河的項目完成後可吸引

更多遊人到訪。他認為此項目如可於今屆區議會任期內推動，將會是一項重大成就。

85. 黃潔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就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不同形式的公眾諮詢，以優化設計方案，她認為應及早確定設計方案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展開招標工作。根據附件一，顧問公司已盡量因應市民的意見去優化設計方案；
- (b) 對於足球場以“優雅自然”作為圍網設計的主題，並以綠色為主色以加強綠化與環保元素，她表示欣賞。顧問公司建議於河濱增建兩至三米闊的延伸結構，作休憩及綠化之用，更設有可移動的觀眾席，她認為既有創意又實用，相信會受市民歡迎；
- (c)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方面，她同意以柔和燈光照射橋樑，與周邊環境融合，但要考慮節能及環保的因素。瀝源橋、沙燕橋及翠榕橋上的燈飾平日應以粉黃色為主色，假日才開啟較特別的燈飾來加強假日氣氛。至於在城門河畔增設展示牌的建議，最重要是能夠幫助市民了解沙田的歷史及各類設施；以及
- (d) 她整體上支持文件中的建議，項目能否順利推行有賴民政處、各部門及顧問公司的努力，希望可早日完成，讓沙田的市民有更多設施可享用。

86. 蕭顯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該兩個項目表示支持，希望在服務及軟件上可以再優化，例如在球場上及單車徑上設置噴霧系統作降溫之用，或設置太陽能照明，既可作教育用途亦可節省電力，又或再增加球場圍網的高度；
- (b) 他建議用以優化橋樑的燈飾於晚上停止閃動，以免影

響居民，並可考慮設置投影器以於橋柱間的位置投射一些圖片；

- (c) 他建議於某些位置種植相同種類的樹木，但須避免樹木落葉的情況；以及
- (d) 他詢問該兩個項目有否根據環保建築的法例去規劃，以引入環保概念。

8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優化橋樑方面，他詢問會否於橋面添加物料，使其看似一條木橋，若使用木條或塑膠物料，可能導致物料與原來橋面之間產生空隙，下雨時或會有積水，滋生蚊蟲，他希望了解日常的清潔及保養工作。在加設燈飾後，橋樑能否承受所增加的重量，以及會否受颱風或雨水影響；
- (b) 燈飾的操作會否仿效街燈或以時間掣控制，如以時間掣控制，便不能因應天氣作出調整；
- (c) 河濱西岸將會設置里程路磚，他查詢可否於東岸設置類似設施；以及
- (d) 有關河濱步行道的設計，他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建造及保養。城門河河濱平日的街頭表演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如加建步行道，可能吸引更多表演者，而由於加建的步行道不屬公園範圍，亦非受管制的地方，警方只可勸諭表演者減輕噪音，他希望了解如何處理上述情況。

88.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足球場並非大圍居民渴求的設施。大圍明渠附近及車公廟前現已設有一個五人足球場，在如此細小的範圍內再興建多一個足球場是否切合居民及社區的實際需

要。如按照規劃標準來決定興建上述足球場，沙田區有很多其他設施仍未達規劃標準，為何一定要興建足球場。由於不能在明渠上打樁，因此未必可興建綜合服務大樓，他詢問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旁的足球場會否隨着新球場落成，而拆卸作其他用途，他從不同渠道得悉政府有意將該足球場改建成住宅，居民對此表示關注；

- (b) 多年來行人及單車共用橋樑，對行人造成危險。雖受資源所限未能重建或加建橋樑，但他希望可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外的資源去改善各條橋樑的狀況；以及
- (c) 燈飾設計方面，他建議參考音樂噴泉的設計，以音樂配合各種顏色及動態燈光，但平日應避免使用閃爍燦爛的燈光，以保持城門河寧靜和諧的特色。

89. 湯寶珍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經過多次諮詢後修訂的方案，她表示欣賞及支持，認為可令城門河的橋樑更具特色，建議避免於晚上使用閃爍的燈光，以免影響居民。她詢問經常性的保養與電力開支如增加，會由哪一方承擔，另外又詢問燈飾在晚上什麼時間關掉，她建議於晚上七至九時等熱鬧時段開啟較具特色的燈飾；
- (b)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的工作量會否因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而增加；以及
- (c) 她關注加建的河濱步行道會否遭垂釣者霸佔。

90. 黃添培先生感謝各位議員提供寶貴意見。他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旨在運用有限資源，同時利

用專項工程的優勢，並藉聘用工程代理人(土拓署)及工程顧問的契機，將計劃聚焦於進行包含較大型工務元素的項目。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繫，通過部門的常規工務計劃，以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議員所關注的設施；

- (b) 為使明渠上蓋平台的用途更具彈性，工程顧問建議加設可移動的觀眾席並為觀眾席加裝簡便上蓋，以創造可配合多元化用途的空間，使球場除了足球活動外，亦可用以舉行其他類型活動。至於鄰近的球場，據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開放予市民使用，暫時沒有遷拆或改變用途的計劃；
- (c) 有關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的項目，工程顧問建議設計方案的燈飾將採用發光二極管，比傳統鎢絲燈泡具節能效果，而為配合城門河的寧靜環境，顧問公司建議採用較柔和的燈光，與周邊環境融合。瀝源橋、沙燕橋及翠榕橋上的燈飾將以電腦系統控制，燈光的開放時間、光暗、顏色及閃動效果均可按不同情況調校；
- (d) 考慮到市民會在城門河畔兩邊緩跑，城門河市中心段河畔兩邊相連約5公里的行人路面將鋪設里程路磚；
- (e) 項目的跟進工作方面，民政處一直就有關項目完工後的管理及維修等事宜與各政府部門作出協調。項目日後的營運及維修開支不會納入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預算，待敲定詳細設計及經常性開支的估算後，民政處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有關經常性開支的安排；以及
- (f) 對於有議員關注橋樑的承托力及燈飾的設計是否符合環保法例，他相信顧問公司在設計時已考慮有關因素及要求。

91. 郝炎先生補充如下：

- (a) 在設計時會根據橋樑當年的竣工圖，覆核其荷載力及承受風力的能力；以及
- (b) 鋪設橋面的物料為仿木磚，將會營造適當的斜度以防積水。

92. 余天翔先生補充如下：

- (a) 鋪設橋面的仿木磚較易保養，並不存在積水問題，而且可表現出中式庭園建築風格；
- (b) 河濱步行道所提供的休閒空間高低有致，單車徑與河濱步行道之間以灌木分隔，亦設有長椅供市民休息；以及
- (c) 河濱步行道在建成後，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一如其他行人道路，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會確保使用者遵守有關交通和治安的法例。

93. 何麗嫦專員感謝土拓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渠務署、運輸署、地政總署、康文署、規劃署及民政處的同事為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付出的努力。自二零一三年二月的集思會後，區議會在經過多輪討論、取捨和聚焦的基礎上，循序漸進地制訂有關計劃。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董健莉議員提及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在“沙田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推行期間進行問卷調查，收集長者對沙田設施的意見，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聯繫，繼續通過常規工務計劃跟進有關座椅高度及增設飲水機等訴求。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為額外資源，除各工程部門會繼續在其職權範圍內推行常規的工務計劃外，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與常規工務計劃亦可產生協同效應，例如路政署去年已進行瀝源橋的翻新工程；

- (b) 民政處已與相關部門就他們在兩個項目的管理及維修方面的職能作出協商。民政處將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經常性開支撥款，安排資源進行管理及維修的工作；
- (c) 有關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的項目，燈飾將會以電腦系統控制，因此燈光的開放時間、光暗、顏色及閃動效果等均可調校；
- (d) 現考慮擬建的河濱步行道位置與對岸距離較遠，附近亦沒有民居，她希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日後跟進設置特色展示板及其他設施的位置時，一併考慮現時沙田公園外的情況。她知道很多議員對沙田甚為熟識，希望他們日後就特色展示板的內容提供寶貴意見；
- (e) 現時節日燈飾覆蓋的範圍除了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所涵蓋的橋樑外，還包括馬鞍山迴旋處等地點。她相信日後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在策劃沙田節日燈飾活動時，會與項目的燈飾互相配合，以減低成本及更有效運用資源；
- (f) 大圍區的康體設施仍有匱乏，她相信覆蓋沙田大圍明渠的項目完成後，建造的平台不但有助大圍市中心創造更多休憩用地，亦可於平台上提供多一個場地供選擇，惠及沙田區的居民。至於鄰近的球場設施，據了解康文署會繼續開放予市民使用，現時沒有遷拆或改變用途的計劃；以及
- (g) 在區議會同意項目的詳細設計方案後，可望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亦期望地管會就有關特色展示牌、指示牌、地圖牌及里程路磚的詳細內容及位置佈局跟進商討，為項目作好準備。

94. 衛慶祥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沒有計劃遷拆鄰近球場或改變其

用途。

95. 鄭楚光議員相信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的項目有助吸引遊客到訪沙田區，他認為可加設特色攤檔、划艇設施及露天茶座以增加就業機會。

96. 何麗嫦專員指出在現行的機制下，政府有既定的程序處理各項社區發展項目。她重申，據了解康文署現無計劃改變鄰近球場的用途或停止使用該球場。

97. 主席總結說，區議會經過八輪討論後，在原則上支持該兩個項目的詳細設計，議員在是次會議發表的意見有助完善原來已甚為理想的設計，起錦上添花之效。至於未來的經常性開支，他有信心找到出路，而準備時間越長，工程費用便越高，因此區議會應當機立斷，對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詳細設計方案及下一步工作給予支持。他鼓勵議員在地管會會議上繼續表達意見。

98. 主席宣布大會同意文件所載的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詳細設計方案及下一步工作，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制定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文件 STDC 2/2015)

99.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在本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這份文件，並推薦給區議會考慮。

100. 蕭顯航議員指區議會在文化事務方面的撥款較康樂體育的為少，因此建議增加對文化活動的資助。

101. 容溟舟議員指開支科 3(財務及常務開支)近八成撥款用以支付合約員工開支，而地區團體獲得的撥款卻每年遞減。在來年的財政年度，民政總署會否增加秘書處人手，以便將合約員工開支撥歸其他開支科。他並詢問民政總署會否因應沙田的選區

及人口增加，為民政處增撥人手。

102. 何麗嫦專員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化事務撥款的使用範圍包括康文署特別為沙田區舉辦的一些免費文娛活動，例如在公共屋邨廣場內舉行的表演；而康樂體育撥款的使用範圍則包括康文署在沙田開辦的康樂體育班，市民對此需求甚殷，所作的調整需考慮年內的通脹因素；
- (b) 她感謝負責為區議會審批撥款的工作小組勞心勞力。下一個財政年度為選舉年，在區議會預算中，擬定給予地區團體的撥款會有所增加；以及
- (c) 民政處已按既定程序向民政總署申請增撥人手，並會繼續向署方反映人手需求，亦會按工作的優次安排人手。她表示，受資源所限及基於資源運用的優次，秘書處在來年未能增加人手，但她感謝議員關注秘書處的工作量，民政處會適時向署方反映。

10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袁俊傑先生補充說，已用以支付合約員工開支的款額佔整體預算撥款的 12.9%。

104. 主席總結說，在作出財政安排時，區議會需對有限資源作適當分配，議員的意見甚具參考價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今屆區議會任期的第四年，運作將與其他年度不同。他歡迎議員循不同渠道繼續提出寶貴意見。

10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3/2015)

106.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區議會擔任下述活動的支持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至八日舉辦的“香

港貿易發展局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5”。

107.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4/2015)

108.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7/2015)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8/2015)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9/2015)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10/2015)

109. 湯寶珍議員指民政總署早前承諾於沙田區舉行三場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諮詢會，但至今仍未有消息。主席建議會後跟進，而於一月二十九日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的會議亦有相關討論事項。

110. 主席建議議員與相關政府部門作會後跟進。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11/2015)

111.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大涌橋路與沙燕橋交界發生交通意外，釀成1死19傷。翻查運輸署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的新聞公報，當時的運輸署署長在接二連三發生交通意外後，與當時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董事長會面，要求九巴盡快提交意外調查報告，以及就安全事宜(包括車長訓練和車輛保養)提交檢討報告。他詢問運輸署可否於會後，答覆有否要求九巴提交沙田是次交通事故的調查報告，如有，九巴是否已經提交；
- (b) 他詢問警方處理是次交通意外的進度；
- (c) 據悉有部分車長指自從實施“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後，休息時間減少了，他詢問是次意外是否車長休息時間減少所致，如是，運輸署會否審視“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中尚未實施的路線安排、各路線的時間表及車長的休息時間；
- (d) 他詢問發生意外的道路在設計上是否有改善空間；
- (e) 在發生交通意外翌日，運輸署人員與各政黨到事發地點視察，他詢問為何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沒有召開特別會議，就像上次大涌橋路發生交通意外後一樣，讓相關部門及警方解說意外詳情並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改善方案，從而讓市民知悉區議會對這宗意外的關注。上次意外後，區議會的跟進行動促使當局在沙田區部分十字路口加設防撞欄，以防止專線小巴衝出該路段。他詢問是次意外的跟進行動是否交回交運會主席負責；以及
- (f)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訂明，巴士公司需在專營權期內，提供適當、有效率而又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的公共巴士服務，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監管巴士服務。有關是

次意外，九巴會否將提交予運輸署的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的副本交予區議會。

112. 主席認為在座所有議員都對容溟舟議員提及的交通意外深表關注，但這個議題不在是次會議的討論範圍，因此未能於會上作深入討論，於會後再跟進較為恰當。

113.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潘志文先生回應說，根據記錄，事發地點並非交通黑點，該處的交通標示和道路標記皆合乎標準。過去三年，上址並無發生過致命或嚴重的交通意外，只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發生過四宗、三宗及兩宗輕微交通意外。而在意外發生後，運輸署曾到現場視察。因應警方仍在調查意外成因，認為應待調查完成後再討論九巴需否為事件提交報告較為恰當。

114. 姚嘉俊議員認為，所有議員都關注是次交通意外，由於意外發生於傍晚，區議會安排實地視察需時。他曾向主席了解可否加插議程以跟進是次意外，以便運輸署及警方於會上交代意外的詳情，但由於時間倉促，並不適宜更改議程。他曾要求運輸署及警方盡快約見區議員及提交進度報告。

115. 李錦明議員認為是次交通意外並不尋常，可就此召開特別會議，調查報告完成後便可了解意外的成因。

116. 湯寶珍議員認為是次交通意外十分驚險，大部分議員都表示關注，她認為可成立專題小組討論沙田區的交通黑點。議員曾於交運會會議上多次討論“預仔燈”的危險性，現再次因“預仔燈”而釀成意外，實在值得關注。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12/2015)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13/2015)

117.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文件 STDC 5/2015)

118.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6/2015)

119.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2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1.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五年三月